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埔簡附民字第31號

原告 劉欣怡

被告 楊忠寶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埔簡字第178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王邁揚

法官 廖允聖

法官 孫于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昱亭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